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刘福林:

本院受理原告蒋伟诉被告刘福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（2025）粤 0783 民初 4435 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内容如下：一、被告刘福林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 160020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（以 160020 元为基数，自 2024 年 8 月 26 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.3 倍计算）给原告蒋伟；二、驳回原告蒋伟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 3619.49 元（此款原告蒋伟已预交），由原告蒋伟负担 17.39 元，由被告刘福林负担 3602.1 元。原告蒋伟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3602.1 元，由本院予以退回；被告刘福林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 3602.1 元。请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《补缴诉讼费通知书》，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，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。

请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！



开平市人民法院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五日